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 年 8 月 27 日 至 3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7/2012(西班牙)

2012年5月25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Adnam El Hadj

未收到该政府的任何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定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A/HRC/16/47, 附件, 和更正 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 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却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Adnam El Hadj 先生是摩洛哥国民,在马德里身分检查时被国家警察官员逮捕。他被带到马德里拉丁区 Aluche 的移民拘留中心,在那里被拘留。他的登记号码是 933,他与其他两名被拘留者一起关押在一层一单元的一间房间内。
- 4. 根据来文方,2012年5月8日早晨4点,一些警察进入他的房间开始着手驱逐他的一名摩洛哥同胞程序。当他醒来时,El Hadj 先生向他的同伴道别,然后开始污蔑警官,称他们是种族主义者。警察给他戴上了手铐,把他的腿绑在一起,拽住他的头发拉他到通往就餐地点的楼梯,在那里警官强迫他跪下,推他,踢他,用警棍打他。他遭到殴打的楼梯一带不包括在移民拘留中心的闭路监视系统之内。据称警官殴打他时向他吼到:"你来西班牙就是为了吃。将把你清除滚蛋,让他们在你自己国家里喂养你,你这个肮脏的摩洛哥人。"他们还污蔑Hadj 先生的父母。
- 5. El Hadj 先生能够确认五名殴打他的警察中的一名,他的身份证号码是121224。其他两名殴打他的人个子较矮,蓄留胡子。他们和其他警官一样,为避免被认出把外套拉起来。其他警官见证了这一事件,尽管他们没有参与殴打。当他们回到他的牢房,警官叫其他囚犯离开,再次殴打 Hadj 先生。他们离开时,把床垫拿走,让他躺在地上。
- 6. 来文方确认, El Hadj 先生一到达 Aluche 难民拘留中心就成为种族主义和仇 外侮辱的受害者。
- 7. 在殴打之后,中心的囚犯拒绝吃早饭以示抗议。中心的医疗服务,SERMEDES,发表了一份医疗报告,证明由于他在夜间受到警方殴打而留下了无数的伤痕,并下令将其转移到马德里 10 月 12 日大学医院。然而 El Hadj 先生并没有被送至医院。没有进行法医检查,也没有拍摄他的伤势。他没有得到他应有的医疗和住院治疗。
- 8. 来文方补充说,在西班牙,没有管控移民拘留中心的适当条例。被拘留者无法为提出申诉或上诉接触法官或检察官。他们也没有资格得到他们自己选择的一

2 GE.12-18334

名律师的援助。Ramiro Garcia de Dios 法官负责马德里第6号调查法庭,是负责监督 Aluche 拘留中心的法官之一。在他签署的 2011 年 12 月 21 日的一项法令中,他描述该中心"显然过分拥挤和缺乏空间"并提到其牢房"完全不适宜,没有卫生设施"。晚上,囚犯们被关押在他们的牢房里,不允许外出上厕所。

- 9. 来文方补充说,生病的外国囚犯,甚至那些患有传染病的人和健康的人关在同一个场所。他指出,一名女性被拘留者 Samba M.,在没有得到任何医疗的情况下,在同一中心死于脑膜炎。被拘留的外国人只有在晚上很短的时间内受到其亲属的探访。仅允许非政府组织在探访时间进入该中心。
- 10. 根据来文方, Aluche 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比西班牙监狱囚犯的条件要差。 外国人在接受身分检查之后,在没有检察机构或审查法庭的任何形式的监督或有 效管控下被带到那里。
- 11. El Hadj 先生被关在拘留中心仅仅是因为他无法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他是一名合法的西班牙居民,他并没有犯任何罪行。

政府的回应

12. 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任何回应。工作组可以就这一案件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 13. 上述事实的陈述以及工作组进行的检查证实 Adnam El Hadj 先生是一名在西班牙寻求难民地位的摩洛哥公民,他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被拘留,以便将其驱逐出国,拘留其的警官以来文中所描述的方式对待了他。在他所关押的拘留中心内,他受到骚扰、虐待和酷刑,还遭受极其种族主义的侮辱——因而是歧视性的——例如"你来西班牙就是为了吃"和"让他们在你自己国内喂养你"。由于其中一名警官的身份证,他得以确认这名警官,但其余的警官在参与酷刑行为时都掩盖了他们的脸。骚扰是如此的恶劣,以致于其他囚犯拒绝用早餐以示抗议。所有事实都被记录在病例中,以及捍卫移民权利的活动分子的声明之中。
- 14. 据称因拘留所发生了骚乱且一名闻悉这一事件的人道主义工作者提出了意见,将显然在后面几天驱逐他的事提前至 2012 年 5 月 8 日。
- 15. 拘留 Adnam El Hadj 先生的官员无法出示有关他的逮捕证。他没有得到任何《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4 款,更没有关于外国人的权利与自由以及其融入西班牙的《西班牙法》第 62.2 条(LOEX)所要求的有效补救或上诉机会。他也没有如《公约》第十条第 1 款所要求的那样受到具有尊严的待遇。
- 16. El Hadi 先生据称被转到 Tarifa、据猜测他被驱逐到摩洛哥。
- 17. 工作组认为 El Hadj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没有逮捕证,没有尽快获得司法补救来结束他的拘留,以及他所遭受的虐待。

GE.12-18334 3

- 18. 尽管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规定如果被拘留者已被释放,应将该案件存档,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也授权工作组酌情就拘留是否是任意的发表意见。就目前的案件而言,极有必要发表一项意见,因为所涉人员并没有被释放,显然是被驱逐出该国,违犯了西班牙法律本身,根据西班牙的法律,他有权上诉,但由于国家官员的行为他无法行使这一权利。而且,无法认为从一国被驱逐可视为是一种释放形式。
- 19. 上述段落所述事实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第三类,可以把 El Hadj 先生的拘留划为是任意拘留,因为此类侵犯行为的严重性使得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根据第四类,这一拘留也是任意的,因为他是一名移民,因而,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的可能性来质疑其拘留。此外,案件应视为属于第五类,因为剥夺Adnam El Hadj 先生自由是出于对其国籍、种族和社会背景的歧视,因而无视了所有人得到承认和享有其人权的基本平等。

处理意见

2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dnam El Hadj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第四类和第五类。

- 21. 有关从西班牙驱逐有关人员的指控,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按照所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
- 22. 基于上述意见,将本案件转交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关于移民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2012年8月30日通过]

4 GE.12-18334